

证券代码：400097

证券简称：刚泰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曙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文海东、赵功庭，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邓庆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银、徐珊，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守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银、徐珊，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卢燎峰，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管理人之浙江开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品豪（管理人之工作人员），浙江开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魏国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之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颖杰（管理人之工作人员），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徐建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姓名或名称：徐飞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8月9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与被告（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公司或公司）签订编号为兰银最高综授字2017第101122017000044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为被告刚泰控股公司提供金额为3亿元、不限次数、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自2017年8月9日至2020年8月9日止，在上述最高额授信期限内，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与为被告刚泰控股公司共发生了4笔借贷业务，发放贷款本金合计3.1亿元。

以上借款被告刚泰控股公司到期未按约定履行偿还义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刚泰控股公司向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

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公司）偿还债权本金 309,976,336.74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利息 75,275,726.67 元，合计 385,252,063.41 元，以及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至债权本息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复利均按年利率 13.5%计算)；2.判令原告信达资产公司对被告大冶矿业公司抵押的位于西和县大桥乡鱼洞村的西国用(2011)第 36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68169.2m² 土地(他项权证：西他项(2017)第 010 号)及地上 4939.47m² 厂房(产权证号：西房权证大桥字第 354 号)、其他地上建筑物、西和县大桥乡郭坝村的西国用(2014)第 38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11680m² 土地(他项权证：西他项(2017)第 011 号)及地上建筑物、西和县大桥乡上下味村的西国用(2014)第 388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173809m² 土地(他项权证：西他项(2017)第 012 号)及地上建筑物享有合法有效抵押权，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原告信达公司对被告国鼎黄金公司提供担保的 3355 件黄金珠宝翡翠(其中翡翠手镯 2572 件、翡翠挂件 783 件，以质押交接清单为准)享有合法有效的质押权，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大冶矿业公司、国鼎黄金公司、刚泰集团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就被告刚泰控股公司上述所负债务向原告信达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依据：

债权一：2018 年 12 月 29 日，刚泰控股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决定向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并同意由刚泰集团公司、国鼎黄金公司、大冶矿业公司、徐建刚、徐飞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国鼎黄金公司以名下不低于 1 亿元黄金珠宝作为质押担保和大冶矿业公司名下土地 253658.2 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同日，大冶矿业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其名下土地 253658.2 平方米及名下厂房 4939.49 平方米为刚泰控股公司在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鼎黄金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其名下不低于 10000 万元黄金珠宝为刚泰控股公司在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刚泰集团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为刚泰控股公司在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29日，被告刚泰控股公司与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签订编号为兰银借字2018年第101122018000240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1.5亿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10日，借款利息为月利率7.5%。同日，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与大冶矿业公司、国鼎黄金公司、刚泰集团公司、徐建刚、徐飞君(作为保证人)签署兰银最高保字2018年第10112201800024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述保证人为主债务人刚泰控股公司在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10日期间与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形成的最高额本金余额1亿5千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因借款人无法按期偿还该笔贷款，2019年12月10日，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与各被告共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对该笔贷款进行展期，展期后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0日，展期期间贷款利率为年利率9%，各担保人同意为展期后的借款继续提供担保。

债权二：2019年3月22日，刚泰控股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决定向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并同意由刚泰集团公司、国鼎黄金公司、大冶矿业公司、徐建刚、徐飞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国鼎黄金公司以名下不低于1亿元黄金珠宝作为质押担保和大冶矿业公司名下土地253658.2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同日，大冶矿业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其名下土地253658.2平方米为刚泰控股公司在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鼎黄金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其名下不低于10000万元黄金珠宝为刚泰控股公司在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刚泰集团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为刚泰控股公司在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3月22日，被告刚泰控股公司与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签订编号为兰银借字2019年第101122019000022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借款利息为月利率7.5%。同日，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与大冶矿业公司、国鼎黄金公司、刚泰集团公司、徐建刚、徐飞君(作为

保证人)签署兰银最高保字 2019 年第 10112201900002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述保证人为主债务人刚泰控股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期间与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形成的最高额本金余额 9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三：2019 年 6 月 27 日，刚泰控股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书决定向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由刚泰集团公司、国鼎黄金公司、大冶矿业公司、徐建刚、徐飞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国鼎黄金公司以名下不低于 1 亿元黄金珠宝作为抵押担保和大冶矿业公司名下土地 253658.2 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同日，大冶矿业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授权书同意以其名下土地 253658.2 平方米为刚泰控股公司在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鼎黄金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授权书同意以其名下不低于 10000 万元黄金珠宝为刚泰控股公司在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刚泰集团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为刚泰控股公司在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6 月 27 日，被告刚泰控股公司与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签订编号为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122019000111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7.5%。同日，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与大冶矿业公司、国鼎黄金公司、刚泰集团公司、徐建刚、徐飞君(作为保证人)签署兰银最高保字 2019 年第 10112201900011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述保证人为主债务人刚泰控股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期间与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形成的最高额本金余额 1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四：2019 年 6 月 28 日，刚泰控股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书决定向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由刚泰

集团公司、国鼎黄金公司、大冶矿业公司、徐建刚、徐飞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国鼎黄金公司以名下不低于 1 亿元黄金珠宝作为抵押担保和大冶矿业公司名下土地 253658.2 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同日，大冶矿业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授权书同意以其名下土地 253658.2 平方米为刚泰控股公司在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鼎黄金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授权书同意以其名下不低于 10000 万元黄金珠宝为刚泰控股公司在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刚泰集团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为刚泰控股公司在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6 月 28 日，被告刚泰控股公司与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签订编号为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122019000114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7.5%。同日，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与大冶矿业公司、国鼎黄金公司、刚泰集团公司、徐建刚、徐飞君(作为保证人)签署兰银最高保字 2019 年第 10112201900011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述保证人为主债务人刚泰控股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期间与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形成的最高额本金余额 6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在上述四份《借款合同》签署后，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依约向被告刚泰控股公司发放贷款。上述四份《借款合同》第四条第二款均约定贷款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同时上述《借款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二条第五款均约定：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付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贷款期限内按照借款利率计算复利，贷款逾期后按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为担保上述四笔贷款的偿还，担保人同时还提供了如下担保：

2017 年 8 月 9 日，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与被告大冶矿业公司签订编号为兰银最高抵字 2017 年第 1011220170000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大冶矿业公

司为主债务人刚泰控股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期间与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形成的最高额本金余额 37,847,300 元以其名下位于西和县大桥乡鱼洞村的西国用(2011)第 36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68169.2m² 土地及地上 4939.47m² 厂房(产权证号：西房权证大桥字第 354 号)、西和县大桥乡郭坝村的西国用(2014)第 38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11680m² 土地、西和县大桥乡上下味村的西国用(2014)第 388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173809m²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上述抵押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分别为：西他项(2017)第 010 号、第 011 号、第 012 号，抵押权依法设立。

2019 年 3 月 22 日，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与被告国鼎黄金公司(作为抵押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国鼎黄金公司为主债务人刚泰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期间与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形成的最高额本金余额 1 亿元以其名下 3355 件黄金珠宝翡翠(其中翡翠手镯 2572 件、翡翠挂件 783 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 年 4 月 21 日，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与被告国鼎黄金公司签订兰银最质字 2019 年第 101122019000022-6《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国鼎黄金公司为主债务人刚泰控股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形成的最高额本金余额 1 亿元以其名下 3355 件黄金珠宝翡翠(其中翡翠手镯 2572 件、翡翠挂件 783 件)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上述质押物已经完成了交付，质押权依法设立。

上述贷款到期后，被告刚泰控股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借款本息，构成严重违约。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国鼎黄金公司提出管辖权申请将案件移送至受理国鼎黄金公司破产申请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作出(2020)甘 01 民初 7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国鼎黄金公司管辖权异议。国鼎黄金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作

出(2021)甘民辖终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述(2020)甘 01 民初 756 号民事裁定，并裁定将案件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后因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未按时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2021 年 12 月 20 日，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与原告信达资产公司签订编号为 LZ2021030 号《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被告刚泰控股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原告，从属权利一并转让。2021 年 12 月 23 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共同在《甘肃经济日报》上发布《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债权转让的事实向被告公告告知，同时再次进行债务催收。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2022)浙 01 民初 1155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309976336.74 元及利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利息 75275726.67 元,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13.5%计算)；
- 二、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对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确认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对被告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享有借款本金 309976336.74 元及利息 24172500 元的普通债权；
- 四、确认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对被告刚泰集团公司享有借款本金 309976336.74 元及利息 44537500 元的普通债权；
- 五、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在 1 亿元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所有的 3355 件黄金珠宝翡翠(以质押物交接清单为准)享有质押权，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六、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在本金 37847300 元、利息 8643377.14 元(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13.5%计算)范围内对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大桥乡鱼洞村的西国用(2011)第 36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68169.2m² 土地(他项权证：西他项(2017)第 010 号)及地上 4939.47m² 厂房(产权证号：西房权证大桥字第 354 号)、其他地上建筑物、西和县大桥乡郭坝村的西国用(2014)第 38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11680m² 土地(他项权证：西他项(2017)第 011 号)及地上建筑物、西和县大桥乡上下味村的西国用(2014)第 388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173809m² 土地(他项权证：西他项(2017)第 012 号)及地上建筑物享有抵押权，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七、驳回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建刚、徐飞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680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973060 元，由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建刚、徐飞君连带负担，被告国鼎黄金有限公司连带负担 1706999 元，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负担 1811034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案件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到期无法归还债务及累计诉讼金额巨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一步恶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 01 民初 1155 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